

莆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2005 版）

目 录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3 工作原则
- 1. 4 适用范围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 2.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 2.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 2.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 2.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3. 1 应急指挥机构
- 3.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卫生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 3. 3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 3. 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 3.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 4. 1 监测
- 4. 2 预警
- 4. 3 报告
- 4. 4 信息发布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5. 1 应急响应的原则

5. 2 应急响应措施

5.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内容

5. 4 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5.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6 善后处理

6. 1 评估

6. 2 保持

6. 3 奖励

6. 4 责任

6. 5 抚恤和补助

6. 6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7. 1 技术保障

7. 2 物资、经费保障

7. 3 通讯与交通保障

7. 4 法律保障

7. 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8 预案管理

8. 1 应急预案制定

8. 2 应急预案修订

8. 3 监督检查

9 附则

9. 1 名词术语

9. 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对社会产生的危害和影响，指导和规范我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指导下，建立指挥统一、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依靠科学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的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处置经济社会紧急情况工作预案》、《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莆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开展有效监测，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危害程度和所需动用的资源，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级响

应、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

(3) 依法防治，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做到早、小、严、实。

(4) 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科学，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处理的培训，要加大投入，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先进、完备的科学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的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5 本预案将根据情况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并实行分级应急响应管理。

2.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 鼠疫、肺炭疽在本市发生，并有向周边地市扩散的趋势；或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的县（区），并有进一步扩散的趋势。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

情有扩散趋势。

(3) 发生新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由国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或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在我市流行。

(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本市及周边地区，并有扩散趋势。

(5) 其他突发事件或危机事件引发造成重大的公共卫生事件。

(6) 发生鼠疫、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霍乱、脊髓灰质炎等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或样本丢失事件。

(7) 卫生部或省卫生厅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 在一个县（区）区域内，发生鼠疫、肺炭疽 1 例及以上。

(2) 霍乱在一个县（区）区域内，1 周内发生 30 例以上，并有扩散趋势；霍乱疫情波及我市和周边地区，并有扩散趋势。

(3)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市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5)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 2 个及以上县（区），1 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2 倍以上。

(6) 在一个县（区）区域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出现 30 例以上，或出现 20~30 例，有死亡病例出现；在本市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涉及 2 个以上个县（区），并有扩散趋势。

(7)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9) 一次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中毒死亡 10 人以上。

(10)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死亡 5 人以上。

(11) 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市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2) 省卫生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I 级)

(1) 霍乱在一个县 (区) 区域内, 1 周内发生 10-29 例, 并有扩散趋势; 或波及 2 个以上县 (区), 有扩散趋势; 或本市 1 周内多个县 (区) 发生霍乱流行, 发病 30 例以上; 或在市区首次发生。

(2) 动物间鼠疫流行, 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3) 1 周内在一个县 (区) 区域内, 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4) 在本市范围内, 发生新发生或长期消失后再次出现的乙类或丙类法定传染病和非法定传染病流行, 并造成较大影响。

(5)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在一个县 (区) 区域内,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短时间内出现 20 例以上, 或出现 10~20 例, 有死亡病例出现, 或扩散至其他县区及周边地市。

(7) 一次食物中毒超过 100 人, 或有中毒死亡病例, 或一次中毒 30 人以上且中毒事件发生在学校、幼托机构, 以及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 或死亡 4 人以下。

(9) 市卫生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

(1) 霍乱在一个县 (区) 区域内, 一周内发生 10 例以内, 并有扩散趋势。

(2) 在一个县 (区) 区域内, 一周内发生白喉、乙脑、流脑 5 例以上, 或 5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 或 2 周内, 发生麻疹 30 例以内或 10 例以内有死亡病例; 或白喉、乙脑、流脑、血吸虫非疫区 (指过去连续三年无病例发生的县、区) 发生首例病例。

(3) 在一个自然村 (居委会)、厂矿企业、学校、托儿所、机

关团体内，发生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

(4) 一次食物中毒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或一次食物中毒 30 人以下，但发生在学校，以及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5)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

(6) 在一个县（区）区域内，短时间内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19 例。

(7)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1.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3.1.1.1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与市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

指挥部成员单位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需要确定，主要有市卫生局（爱卫会）、市委宣传部、外侨办、发改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局、林业局、环保局、药品监督管理局、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物价局、旅游局、气象局、电信局、无委办、红十字会、莆田军分区、武警莆田支队等。

3.1.1.2 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职责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领导、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以上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组织检查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3.1.1.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卫生局（爱卫会）：负责组织制定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

行检查、督导；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全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市委宣传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卫生部门授权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宣传报道的管理与引导，组织新闻发布会或其他采访活动；跟踪境外舆情，及时对外澄清事实；配合做好危机心理干预和防病知识普及。

市外侨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涉外涉公共事务，负责涉外涉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交流；协调我市与有关国际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交流与合作；争取国际援助。

市发改委：会同卫生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经贸委：指导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医药生产流通企业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生产和供应；根据医药储备规定，负责做好医药储备及其调度工作；负责协调生活必需品的组织和供应。及时向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调运必需物资，保证供应。

市教育局：协助处置学校内发生的群体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校内发生，加强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应急知识宣传，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

市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部门依法落实强制隔离措施。

市民政局：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负责对特困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民间团体

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并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外国政府、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居）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治。协调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和其他善后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建立适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财政保证机制，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负责牵头制定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规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市交通局：协助卫生部门对公路、水路交通工具及乘运人员实施卫生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物资、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做好疫区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管理工作。

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无线电应急通讯频率资源，维护区域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应急通信安全。

市农业局：负责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市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基础调查；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异常死亡或疫症等情况，及时会同动物防疫部门采集、检验标本；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和疫情发展趋势等预警信息。

市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维护环境安全。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对食品重大事故进行查处，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生产等环节的监督和管理。

莆田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做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国境口岸的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工作，及时收集和提供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

市工商局：负责打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扰乱市场公平交易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市物价局：负责对药品（药材）、医疗器械设备、防护用品、消杀用品和粮油等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必要时向市政府提出价格干预的措施建议，查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哄抬物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物价稳定。

市旅游局：组织旅游全行业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海内外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通过驻外旅游办事处等渠道，及时收集世界旅游组织和主要客源国的反映，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市气象局：组织气象预测，及时分析评估风向、天气变化等自然因素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展趋势造成的影响。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要素，预测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以及空气污染潜能预报。

市电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地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

市红十字会：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全市发出呼吁，同时向省红十字会通报情况，请求援助，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莆田军分区：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军队有关卫生资源，支援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武警莆田支队：组织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其它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的需要，组织好紧急物资的进口、市场监督管理、污染扩散的控制、相关防控措施的制订以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等。

3.1.2 县（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县（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日常管理机构（卫生应急办公室）的职责

指挥部在市卫生局设立卫生应急办公室（挂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是：组建市、县（区）、乡镇监测和预警系统，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起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公共卫生和医疗救助专业人员，指导各县（区）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帮助和指导各地应对其他经常性突发事件的伤病救治工作。

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市卫生局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进行评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和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当好参谋；参与制定、修订本市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的开始、终止、后期评估提出意见；承担市卫生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

3.4 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职责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要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3.4.1 医疗机构的职责

负责病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疾病控制机构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同时做好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

3.4.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开展病因检测、诊断，加强疾病危险因素和健康监测。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同时承担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的技术指导和支持工作。

3.4.3 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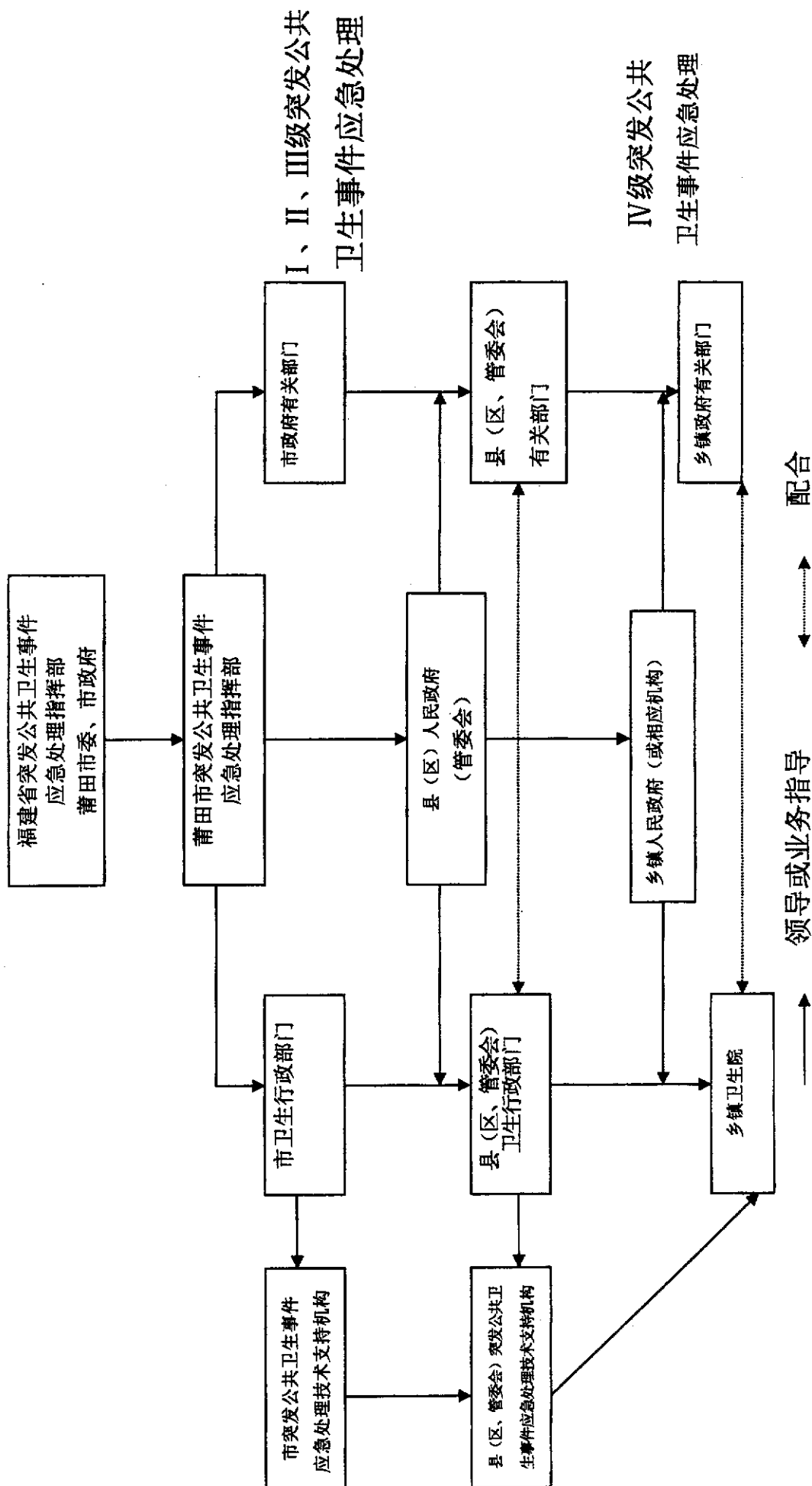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对事件发生地区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灾情报告、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在市卫生局领导下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监督工作，对县（区）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

3.4.5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职责

负责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对口岸出入境人员的健康申报、体温检测、医学巡查、疾病监测、疫情报告、传染病人控制、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和宣传教育等。

3.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全市建立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

4.2 预警

4.2.1 预测

市卫生局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报体系的建设,建立常规数据监测库和科学分析制度,提高预测、预报的准确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委员会应定期或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评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数据信息,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发现并确认的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提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建议和预警级别建议,及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4.2.2 预警的级别

4.2.2.1 级别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级别按照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3 预警的方式、方法

4.2.3.1 方式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严

重性、紧急程度，预警可以分成内部预警和社会预警。内部预警主要针对卫生系统内部各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及政府等相关部门，主要目的是增强预防措施，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社会预警针对社会一般公民，主要目的是增强群众自我防病能力。

4.2.3.2 方法 内部预警可以采取通报、培训等方法进行。社会预警一般通过新闻媒体以通告或公告形式发布。

4.2.4 预警信息报告

4.2.4.1 确认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进行研究、分析，对监测信息进行确认，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意见（含预警级别、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措施）。

4.2.4.2 报告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将预警意见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属于一般预警级别（蓝色）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属于较重预警级别（黄色）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属于严重（橙色）和特别严重预警级别（红色）的，由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4.3.1.1 责任报告单位

(1)县级以上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机构;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4) 市、县、区人民政府;

(5) 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4.3.1.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有关单位等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县级人民政府、市卫生局接到下级部门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厅报告。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尽快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4.3.3.1 首次报告 对于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

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紧急情况下，首报可先对其基本事实（即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情况、结果）做客观、简明的报告，然后再及时、准确、深入续报详细的情况。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4.3.3.2 进程报告 应根据事件发生、发展情况，采取每小时、每天、每周或不定时报告事件进程。

4.3.3.3 结案报告 事件基本终止，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应作出结案报告，逐级上报。主要内容：事件发生、发展的经过，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原因、性质，医疗卫生机构采取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等。

4.3.4 网络直报

医疗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县级以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发现不实信息，要立即核实并纠正，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确认信息真实无误后，应迅速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生Ⅰ、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事发地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报告省卫生厅。

4.4 信息发布

4.4.1 发布 预警意见经过批准后，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发布，新闻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家对发布预警信息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发布。

4.4.2 变更与解除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减少或增加，各

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预警信息变化情况和专家评估意见，对原发布的预警信息予以变更（提高预警级别或降低预警级别），变更应按照原报告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有关情况证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可能发生，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告批准实施预警的部门要求立即解除预警；经批准后立即解除预警及相关措施。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的原则

5.1.1 先期处置原则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迅速了解详细情况，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报告的方式，把握和控制事态发展。

5.1.2 扩大应急原则 本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出现无法控制时，应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请示扩大应急。对在学校、全国性或全省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措施

5.2.1 各级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对重

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4) 疫情控制措施：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5) 开展群防群治：组织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配合卫生部门和其它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6)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交通、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在交通站点和出入境口岸、台轮停泊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8) 新闻报道：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

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加强市场监管，严防、严查、严堵病死畜禽和霉变商品流入市场销售，确保食品消费安全。

5.2.2 卫生行政部门

(1) 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2)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评估，提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级别建议。

(3) 发布信息与通报：省卫生厅是全省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的部门。市、县（区）卫生局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接到通报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单位的有关人员。

(4) 进行事件评估：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5)、应急控制措施：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服药。

5.2.3 医疗机构

(1) 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病人及时排除或确诊。

(2) 协助疾病控制机构人员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3) 做好医院内现场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4) 做好传染病和中毒病人的报告。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

成的病人，任何医疗机构不得无故拒绝接诊。

(5) 做好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重大中毒事件，按照现场救援、病人转运、后续治疗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5.2.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市、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理：疾控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情况，开展卫生消毒的技术指导，组织实施疫点消毒工作。

(3) 实验室检测：各级疾控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分送市、省应急处理功能网络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4) 作好职业病与化学中毒等现场监测、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测定事故危害区域、毒物品种、毒性及危害程度，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

(5) 协助医疗机构实施中毒病人救治。协助、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现场洗消。

5.2.5 卫生监督机构

(1) 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开展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

(2) 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 调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5.2.6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 调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技术力量, 配合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口岸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及时上报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情况变化。

5.2.7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地区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 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 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 必要时, 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防止事件发生、传入和扩散。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 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 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5.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应急响应内容

5.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的应急响应

5.3.1.1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启动程序

市卫生局接到报告→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和上报省卫生厅→省卫生厅确认为I级事件→市卫生局启动准备工作, 向市人

市政府提出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启动市人民政府应急预案或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 I 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卫生部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1.2 市政府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和处理需要以及市卫生局的建议，决定是否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应急预案，并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组建若干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省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5.3.1.3 市卫生局应急响应

接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做好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卫生厅报告。向市政府提出启动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和实施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同时，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市卫生局可按照市级应急预案先行采取紧急措施，然后再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向市直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5.3.1.4 市直其他部门的应急响应

市直其他部门接到特别严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通报后，应按照本应急预案以及各自职责，做好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5.3.1.5 各县（区）级人民政府的应急响应

各县（区）级人民政府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协调当地各部门、单位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5.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的应急响应

5.3.2.1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响应启动程序

市卫生局接到报告→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上报省卫生厅→省卫生厅确认为II级事件→市卫生局启动准备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和（或）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II级应急响应。国务院或卫生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3.2.2 市政府应急响应

市政府根据市卫生局的建议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决定是否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需要多部门参与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5.3.2.3 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急响应

接到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向市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或）市应急预案的建议，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当地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多部门参与应急处理的，应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并及时与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毗邻和可能波及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卫生部门通报情况；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5.3.2.4 市直部门应急响应

市直有关部门应按照本应急预案组织力量会同卫生部门和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开展各级应急处置工作。

5.3.2.5 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的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事发地县（区）市人民政府应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市卫生局的要求或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启动应急处理指挥部和（或）应急预案，在市人民政府或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态势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5.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的应急响应

5.3.3.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区）卫生局接到报告→组织专家调查确认、综合评估→上报市卫生局→市卫生局确认为III级事件，上报省卫生厅→启动准备工作；市卫生局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或）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决定启动市政府应急预案和（或）启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3.3.2 县（区）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应急响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县（区）人民政府应统一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类别和处理需要以及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的建议，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理指挥部和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应急处理工作；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治和预防、防护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5.3.3.3 县（区）卫生局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专家调查确认，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病人的隔离救治、密切接触者隔离、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卫生局报告调查处理情况后由市卫生局向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厅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5.3.3.4 市卫生局应急响应

市卫生局接到较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后，要加强对事发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督导，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省卫生厅报告，同时要适时向有关县（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事件扩散蔓延。

5.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的应急响应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卫生行政部门确认为IV级事件，由该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市有关部门应协助和指导处置工作。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立即组织专家进行调查确认，并进行综合评估。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卫生局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和支持。

IV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由各县（区）参照 I、II、III 级应急响应

应启动程序做出规定。

5.4 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事发地的县（区）级和市人民政府要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难以控制或者有扩大、发展趋势，有可能影响周边地区，或者有关处置职能不在地方政府，需要上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支援时，由当地人民政府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上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应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根据事态发展状况决定是否提高响应级别。

5.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

5.5.1 终止条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末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5.5.2 终止程序

I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批准后终止。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县（区）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终止，并向市卫生局报告。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下级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
支持。

6 善后处理

6.1 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6.2 保持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的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6.3 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对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联合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认表彰。

全社会应当尊重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对因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而导致其本人和亲属的正常工作、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

6.4 责任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6.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订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6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等，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理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7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保障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保障财政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资金投入，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工作，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建设和技术研究，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7.1 技术保障

7.1.1 信息系统

市卫生局负责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决策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平台，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构建覆盖全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高效、快速、通畅、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市、县（区）、乡镇（社区）信息报告联网和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实时报告速度、组织指挥能力、应急处理效率和科学防治水平。市卫生局负责制定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体系建设方案，组织市本级部分的实施，地方各级政府负责本地部分的实施。

7.1.2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7.1.2.1 组建原则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队伍。

7.1.2.2 市级队伍组建方式和种类

市卫生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组建市级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主要包括传染病、食物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防汛救灾应急卫生救治队伍。

7.1.2.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的管理与培训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应急卫生救治队伍资料库，对应急卫生救治队伍实行计算机管理；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情况，对队伍及时进行调整，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市卫生局选择综合力量较强、符合应急救治专业需要的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应急卫生队伍的培训基地，承担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市级负责对市级、县级应急卫生救治专家进行培训。

7.1.3 演练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结合应急预案，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形式，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协调等能

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任何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7.2 物资、经费保障

7.2.1 物资保障

各级卫生、经贸、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与配合，进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按照国家、省政府规定并结合本市实际，市、县（区）卫生局商同级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经贸部门负责组织、落实，财政部门提供储备经费保障。物资储备种类包括：药品、疫苗、医疗卫生设备和器材、快速检验检测技术和试剂、传染源隔离及卫生防护的用品和应急设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商经贸和财政部门调用储备物资。卫生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7.2.2 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应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制定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核定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部门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积极支持各有关部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服务系统建设。各级政府应通过国际、国内多种途径和渠道积极筹集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资金。

7.3 通讯与交通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急机构、应急医疗卫生救治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通讯设备和交通工具。购置设备的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统筹安排。交通、公安等部门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及时对事件现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设应急“绿色通道”。

7.4 法律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实行责任制。对履行职责不利，造成工作损失的，要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卫生局牵头起草，经市政府批准后下发执行。

全市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市预案、县预案和单项应急预案。

县（区）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单项应急预案，国家已制定的原则，上按国家制定的执行；国家尚未出台但实际工作需要的，或国家已制定但本地区的情况较为特殊的，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单项应急预案。各单项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有机组成部分。

8.2 应急预案修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应定期进行评审。要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

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作为本预案的组成部分，报市政府及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市卫生局）备案。

8.3 监督检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规定，定期检查本部门应急人员、设施、装备等落实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食物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重大职业中毒是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

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预防接种、预防服药后出现群体性异常反应或者群体性感染是指在预防免疫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后发生的与免疫接种（或服药）有关的，对机体有损害的反应。

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是指在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生产、运输、保存等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致使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污染、泄露、丢失等事件，可能造成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传染病暴发、流行。

新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是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是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是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9.2 预案实施时间：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卫生 预案 通知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会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12月28日印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